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訴訟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之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收購Mass Apex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收購」)。除另有明確指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買方Fame Network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庭對馬春來(「賣方」)展開法律行動，以就收回為數2,000,000港元之訂金及利息提出索償(「法律行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收購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據此，賣方承諾以下列形式發出十張期票按月向本公司支付十個月之分期款項退回訂金：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簽立和解契據時支付2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支付2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支付20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支付200,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支付200,000港元；
- (f)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支付200,000港元；
- (g)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支付200,000港元；
- (h)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支付200,000港元；
- (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支付200,000港元；及
- (j)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支付200,000港元。

根據和解契據，訂約方同意，買方須於收取賣方向其償還之首期款項200,000港元獲確認後14日內撤消法律行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訂金還款作進一步最新公佈。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焱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文杯先生、林焱女士、黃鎮雄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何啟忠先生及林玉英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登載。